

# 第五部分

## 對外交流與培訓





## 第五部分

#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廉政公署仍積極透過視頻等形式，拓展國際和區域間的溝通聯繫，同時積極與本澳機構加強溝通，繼續為推動廉政建設工作共同努力。

### 一、接待來訪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廉政公署減少出席對外的交流活動，取消非必要的會議。至下半年疫情緩和後，廉政公署積極與本澳機構加強聯繫，分別接待了澳門終審法院、澳門大學培訓班等代表團，交流和分享工作經驗，探討開展各項合作計劃。

### 二、外訪及參與區域、國際會議

2020年，廉政公署參與了多項區域及國際會議，以及進行了外訪活動，其中包括：

- 赴北京拜訪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就實務工作交換了意見，深化廉政公署與內地執法機關的交流合作，推動廉政建設工作的長遠發展。
- 以視頻形式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會議，探討疫情對反腐執法機構工作的影響。
- 以視頻形式參與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24次指導小組國際會議。

- 拜訪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以及澳門旅遊學院，介紹廉政公署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開展的各項活動，積極加強與大學及學院的聯繫，推動校園廉潔誠信氛圍。
- 拜訪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及澳門中華教育會，開展廉政公署與學校多樣化的合作模式，拓展合作空間，在校園裡共同推動廉政教育宣傳工作。

###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

2020年9月，廉政公署派員以視頻形式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組第十一次會議。會上介紹了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履約情況，分享了在實際工作中遇到的挑戰，此外，還包括積極加強鞏固反腐機制運作的透明化，推動官員財產公開等內容。廉政公署會借鑒各執法機構的經驗和建議，積極完善各項制度。

2020年11月，廉政公署收到外交公署轉交中央政府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自評清單的回覆，廉政公署經徵求內地各部委及特區政府的意見，調整了清單篇幅以及補充了引用案例的詳細資料，積極配合中央政府的履約審議工作。隨後內地將跟進清單送交《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秘書處，以便進行後續的討論和審議工作。

### 四、人員培訓

廉政公署計劃與國家監察委員會加強培訓工作，培訓會以靈活創新的形式進行，主要探討實戰和跟班作業，學習和了解同行的辦案日常，以增加澳門與國監委的相互了解，同時強化“不敢腐、不想腐”的國情教育。